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的议案》

1. 本次收购景川诊断部分股份及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与基蛋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基蛋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3. 本次收购的定价基于景川诊断 2019 年股票发行价格，经过友好协商，并且参考了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投资类似标的的估值水平，标的资产估值水平处于市场合理区间，因此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4. 公司采取了多项投资保障措施，最大程度上保证对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稳健增长的预期，保障本次投资安全，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康熙雄： _____

李 翔： _____

何农跃： _____